

滙豐黃金代幣買賣協議

重要提示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以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任何黃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收到及閱讀最新版本的滙豐黃金代幣主要推銷刊物及當中所述條款及細則。

本協議為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補充及規管閣下與本行之間的關係，並於下列情況下適用：

- 閣下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或
- 閣下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1. 應用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 1.1 任何購買或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被視為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投資服務，而就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而言，滙豐黃金代幣為產品。
- 1.2 閣下投資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將反映在投資服務戶口（「投資服務戶口」）中，該詞具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第 5.1.2(b)(i)(1)條所載的涵義。
- 1.3 涉及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所有交易將透過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進行。
- 1.4 就閣下投資於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而言，如本協議與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協議的條文為準。

2. 閣下的指示

閣下須根據本協議的條文以本行不時接受的形式及方法發出指示。

3. 投資於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 3.1 閣下可以本行可能不時允許的貨幣及最低單位投資於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 3.2 雖然本協議及滙豐黃金代幣條款及細則提及投資及 / 或購買滙豐黃金代幣，閣下明白及確認閣下實際上是購買由該滙豐黃金代幣代表、倫敦黃金市場協會指定的 0.001 金衡制盎司本地倫敦黃金（「黃金」）的共同所有權權益。
- 3.3 閣下每次購買每個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價格，應為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執行有關購買指示時釐定的當時價格。該價格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除非本行透過回覆指示的方式確認報價，否則本行在任何其他時間的報價僅供參考。如時間許可，本行會於接獲閣下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當日處理相關指示。
- 3.4 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立即從閣下於本行維持的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任何其他戶口直接支取；及(ii)將相關滙豐

黃金代幣記入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閣下明白，由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所有權僅會在結算程序完成後（預計將在本行接獲閣下的購買指示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轉移予閣下。

3.5 閣下發出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即確認閣下具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和權限購買該指示中所列明的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有關黃金。

3.6 本行保留取消閣下購買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任何指示的權利，例如在本行無法在市場上找到按相關購買價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相關黃金的賣方的情況下。如發生這種情況，本行將取消閣下的指示並通知閣下。本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相關購買價（不作任何扣減）。

4. 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4.1 雖然本協議及滙豐黃金代幣條款及細則提及出售滙豐黃金代幣，閣下明白及確認閣下實際上是出售由該等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0.001金衡制盎司黃金的共同所有權權益。

4.2 閣下須根據本協議的條文，就出售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中所持有的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發出指示。閣下須在每項指示中列明擬出售的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數量。

4.3 閣下每項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不可由閣下撤銷。載有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的表格內所列明的詳情，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擬出售的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數量的最終證據。

4.4 閣下每次出售由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應為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執行向市場出售由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相關指示時釐定的當時市場價格。該價格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行在任何其他時間的任何報價僅供參考。

4.5 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所得的款項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閣下。款項可直接記入閣下於本行維持的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

4.6 本行保留取消閣下出售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的權利。如發生這種情況，本行將取消閣下的指示並通知閣下。

5. 有關投資於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風險及其他披露

5.1 閣下接受下列各項：

(a) 黃金市場反覆無常，尤其是：

(i) 閣下投資的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價值可升可跌。投資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可能引致虧損；

(ii) 投資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具投資風險，亦未獲任何政府機構的承保。該等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投資本金；及

- (iii) 投資服務戶口並不是銀行存款，亦不會提供收益或利息，且滙豐黃金代幣並不是定期存款；
- (b) 本行就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表現並無作出亦不應被視為曾作出任何類形的聲明。閣下應根據自己的判斷作出買賣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每個決定。閣下不應依賴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任何建議、意見或資料；
- (c) 閣下確認，除非滙豐黃金代幣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閣下不能從本行提取實金。閣下欲結束投資服務戶口時，閣下只能出售在投資服務戶口內的所有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及收取出售所得的款項。
- (d) 如本行接納以無須正本簽署的任何方式（例如滙豐網上銀行或滙豐香港應用程式）發出指示，則凡以該等方式發出的每項指示，一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就本行以該等方式（即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屏幕所顯示者）通知閣下的價格執行的交易，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為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閣下須按第 3.4 條的規定付款。如為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則出售後所得款項將按第 4.5 條的規定支付予閣下。
- (e) 本行可能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結束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及 / 或出售該戶口內的所有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視乎出售時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相關黃金的價格，閣下可能因有關出售而蒙受虧損。
- (f)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權為自己的利益保留因根據本協議條文買賣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佣金、費用、利益或其他得益。
- 5.2 閣下接受，本第 5 條解釋一些主要的風險，但並未盡列與投資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如對滙豐黃金代幣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6. 使用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以償付閣下的債務

- 6.1 閣下授權本行從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中撥取所需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以償付閣下不時欠本行的債務。本行就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內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享有留置權。該留置權作為閣下償付欠本行的任何債務的持續性抵押，不論債務屬實際或待確定、現時或日後的（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
- 6.2 如閣下於本行要求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仍未繳付任何應向本行支付的款項，在不影響本行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欠本行的任何債務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隨時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出售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內全部或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猶如本行已接獲根據上文第 4 條發出的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相關黃金的指示。本行可將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本行就該項出售合理地招致的合理成本及開支金額後，用以清還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金額。

7. 通訊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第 1.11 條（通訊）應適用。

8. 變更本協議

本行有權不時酌情變更、修改或補充本協議的條文。為反映適用法規而作出的變更、修改或補充可立即或於本行另行指明的時間生效。如在變更、修改或補充生效之前，本行並未收到閣下結束投資服務戶口的指示，閣下將受該變更、修改或補充約束。

9. 記錄

本行可記錄指示或與閣下有關本協議的通訊。閣下同意本行作出該等紀錄並接受該等紀錄可能用作解決任何關於該等指示或通訊的問題。

10.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訂約方就本協議的主題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及諒解。各訂約方確認，於訂立本協議時，其並無依賴任何口頭或書面聲明、擔保或其他保證（除本協議所述或提及者外），且放棄其以其他方式可能就本協議獲得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惟本協議的內容概不得限制或免除訂約方因欺詐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11. 《1999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

任何人概無權按《1999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則。

12. 管轄法律及版本

12.1 本協議及因本協議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2.2 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協議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3. 管轄權

13.1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3.2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任何因本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爭議的非專有管轄權，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詮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或其無效的後果的任何爭議及與任何非合約責任有關的爭議。

- 詮釋及定義

A. 詮釋

- (a)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在本協議中：
- (i) 所使用但並未定義的任何詞彙具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 (ii) 任何對「條文」的提述指本協議內的條文；
 - (iii) 任何對法律條文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重新制定或有效的法律條文；
 - (iv) 任何對另一份協議的條文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更改或補充的條文；及
 - (v)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

B. 定義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或文義另有要求，在本協議中，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營業日」指倫敦和香港的銀行和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黃金」具有滙豐黃金代幣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黃金代幣」具有滙豐黃金代幣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指示」指以本行不時接受的任何形式或方式發出的任何有關投資服務戶口的指示。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指閣下與本行訂立的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據此本行向閣下提供投資服務。

「投資服務戶口」具有本協議第 1.2 條賦予的涵義。

「投資服務」具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賦予的涵義。

「金衡制盎司」指黃金的單位重量，用於就本協議項下的交易釐定滙豐黃金代幣的價格。

「**本行**」或「**本行的**」具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閣下**」或「**閣下的**」具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